**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漳州市2025年自然资源变更调查监测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601-00176[2025]00183**

**项目编号：[350601]XYX[GK]2025002**

**采购人：漳州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3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漳州市2025年自然资源变更调查监测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601-00176[2025]00183**

**2、项目编号：[350601]XYX[GK]2025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2：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采购包3：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其他条件 | 投标人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资质到期延期，还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其他条件 | 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资质到期延期，还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其他条件 | 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资质到期延期，还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接受

采购包2：接受

采购包3：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漳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龙文区新浦东路137号

邮编： 363000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596-7085223

**12、代理机构：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1号华港温泉公寓8幢302室

邮编： 363000

联系人： 林女士

联系电话： 0596-2955658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9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漳州市区（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及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 1.00 | 990,000.00 | 个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漳州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含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市级审核项目 | 1.00 | 1,200,000.00 | 个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4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漳州市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 1.00 | 440,000.00 | 个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漳州市区（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及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 个 | 元 | 99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漳州市区（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及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漳州市区（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及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 漳州市区（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及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 个 | 元 | 99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漳州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含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市级审核项目 | 个 | 元 | 1,2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漳州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含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市级审核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漳州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含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市级审核项目 | 漳州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含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市级审核项目 | 个 | 元 | 1,2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漳州市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 个 | 元 | 44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漳州市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漳州市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 漳州市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 个 | 元 | 440,0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采购包3：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出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评标总得分和投标总价仍相同，则其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综合得分、投标总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漳州市政府采购委员会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各采购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以下收费标准的70%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小于100万（含）元人民币的，按中标金额的1.5%，100万到500万（含）元人民币的，超过100万元部分按0.8%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②收取方式：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开户名：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漳州芗城支行；账号：161040100100224527）。请中标人将开票信息以文字形式编辑发送至邮箱fjxyxgc@126.com，备注项目名称，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96-2955658）。  (2)其他：  (1)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补充条款（与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区别的，以本条为准）： 2.6 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拥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10.5-（5）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其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10.5-（6）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并提供，否则不符合文件将被视为未提供或不满足，资格类证明文件不符的，投标无效，涉及评分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招标文件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为准。 15.1-（3）-⑧：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a、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证明文件（能够体现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15.1-(4)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现场/邮寄方式提出质疑（质疑函原件送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代理机构”中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2）根据闽财购函【2018】8号文件规定，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3）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复印件，所提供的资信证明须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单独或用人单位和员工共同按照国家规定予以缴纳。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须包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凭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已合并实施的，至少须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5）a.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的操作指南。b.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时限为30分钟，远程签章时限为1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实时关注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d.在开标过程中，如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6）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7）鉴于开标日期在年初，绝大部分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潜在供应商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完成，因此，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前年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视为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规定。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其他条件 | 投标人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资质到期延期，还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其他条件 | 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资质到期延期，还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其他条件 | 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资质到期延期，还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重大偏差，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未实质性响应第五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未实质性响应第五章 三、商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报价出现《关于印发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处理。 |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重大偏差，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未实质性响应第五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未实质性响应第五章 三、商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报价出现《关于印发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处理。 |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重大偏差，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未实质性响应第五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未实质性响应第五章 三、商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报价出现《关于印发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处理。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兴亿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75.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 | 30.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各项技术要求逐项应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标注“评审项”的要求（共10项），每满足一项得3分，满分30分。 |
| 2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引用标准及作业依据；②技术方案；③项目工期计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工作流程结构清晰，环节完整的得3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环节不够完整的得2.8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5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的不得分。 |
| 3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含：①有制定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并提出具体的做法、措施；②对服务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工作流程结构清晰，环节完整的得3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环节不够完整的得2.8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5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的不得分。 |
| 4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管理措施（至少包含：①有制定保密管理措施方案，并提出具体的做法、措施；②对服务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关键节点有具体保密管理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工作流程结构清晰，环节完整的得3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环节不够完整的得2.8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5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的不得分。 |
| 5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至少包含：①提供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突发情况分析；②有制定应急保障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工作流程结构清晰，环节完整的得3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环节不够完整的得2.8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5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的不得分。 |
| 6 | 3.00 |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测绘师的得2分，参与过的测绘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个人获奖证书及在投标单位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社保缴交凭证（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注：与其他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不得分。）] |
| 7 | 3.00 |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及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2分，满分3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及在投标单位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社保缴交凭证（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注：与其他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不得分。）] |
| 8 | 3.00 | 质量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核心涉密人员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2分，满分3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核心涉密人员保密培训合格证书及在投标单位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社保缴交凭证（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注：与其他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不得分。）] |
| 9 | 3.00 | 数据管理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测绘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2分，满分3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及在投标单位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社保缴交凭证（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注：与其他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不得分。）] |
| 10 | 3.00 | 项目团队成员1：同时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人数的，每提供一人得0.3分，满分3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及在投标单位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社保缴交凭证（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注：与其他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不得分。）] |
| 11 | 3.00 | 项目团队成员2：同时具有城乡规划（设计或管理）或国土空间规划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及在投标单位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社保缴交凭证（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注：与其他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不得分。）] |
| 12 | 3.00 | 项目团队成员3：投标人具备民航主管部门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同时拟派技术人员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1人的，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在投标单位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社保缴交凭证（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注：与其他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不得分。）] |
| 13 | 3.00 |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为保密数据，投标人档案管理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专管员证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身份证、涉密测绘成果专管员证书及在投标单位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社保缴交凭证（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注：与其他人员不得重复，重复不得分。）] |
| 14 | 2.00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车辆，每提供2辆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抬头为投标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15 | 3.00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多旋翼无人机，每提供1台得0.5分，满分3分。[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抬头为投标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16 | 2.00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外业调查掌上平板电脑，每提供5台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抬头为投标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17 | 1.00 | 投标人配备有城市国土空间检测数据质检软件的得1分。[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抬头为投标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18 | 1.00 | 投标人配备有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的得1分。[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抬头为投标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 | 3.00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所提供证书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2 | 2.00 | 投标人通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档案保密管理考核的得2分。[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3 | 3.00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测绘项目经省级及以上测绘产品质检机构验收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得3分，良好等次的得2分，合格等次的等1分，其他不得分。[需同时提供项目合同、质检报告等项目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4 | 3.00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担的如国土空间调查或地理信息数据信息化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一个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不累计得分。] |
| 5 | 3.00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承担过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评分：有独立承担过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及以上预检项目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有独立承担过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加1分，满分3分。[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下载网页和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合同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6 | 1.00 | 投标人承诺提供一年售后服务，在此基础上售后服务期满后再提供一年咨询服务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售后服务包括：专业技术指导及现场核查配合等服务；咨询服务包括：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及疑难问题协同解决等服务。]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75.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 | 42.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项负偏离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评审项”的要求（共17项），每满足一项得2.48分，最高42分。 |
| 2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情况描述（内容至少包含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依据了解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工作流程结构清晰，环节完整的得3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环节不够完整的得2.8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5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的不得分。 |
| 3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工作流程结构清晰，环节完整的得3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环节不够完整的得2.8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5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的不得分。 |
| 4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提交成果资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工作流程结构清晰，环节完整的得3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环节不够完整的得2.8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5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的不得分。 |
| 5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密管理制度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工作流程结构清晰，环节完整的得3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环节不够完整的得2.8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5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的不得分。 |
| 6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工作流程结构清晰，环节完整的得3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环节不够完整的得2.8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5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的不得分。 |
| 7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工作流程结构清晰，环节完整的得3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环节不够完整的得2.8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5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的不得分。 |
| 8 | 3.00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①担任过地方或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类业务专家组主要成员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该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获各类国家级自然资源项目或竞赛先进表彰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①相关专家组组建文件等证明材料、②相关职称及资格证书复印件、③国家级先进表彰证明文件复印件、④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项目拟配备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 |
| 9 | 3.00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①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该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土调查（或土地调查）业务培训证书的得1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①相关职称、资格及培训证书复印件、②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项目拟配备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 |
| 10 | 3.00 | 拟投入本项目安全质量负责人①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该安全质量负责人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和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①相关职称、资格及培训证书复印件、②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项目拟配备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 |
| 11 | 3.00 | 拟投入本项目数据管理负责人①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该数据管理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①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②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项目拟配备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 |
| 12 | 3.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价：每投入1名技术人员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①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②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项目拟配备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 | 1.00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所提供证书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2 | 1.00 | 投标人具有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所提供证书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3 | 2.00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有效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所提供证书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4 | 2.00 | 考虑到本项目档案收集及整理需求，供应商具有档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服务机构备案证书》（服务范围至少包含档案整理、档案保管）的得2分，满分2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5 | 3.00 | 根据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或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或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等】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业绩得0.3分，满分3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下载网页和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项目合同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或省级及以上质检单位）验收或检验合格或能证明项目完全回款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6 | 1.00 | 考虑到无人机外业调查举证需要，投标人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包含航空摄影、空中拍照）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7 | 2.00 |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为保密数据，投标人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8 | 3.00 | 投标人参与过全国性自然资源（国土）相关的实地核查（调查或监测）等工作，获国家自然资源（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3分，获省级自然资源（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1.5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国家自然资源（国土）部委或省级自然资源（国土）主管部门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74.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 | 38.0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内容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若有任何一项负偏离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评审项”的要求（共14项），每满足一项得2.72分，最高38分。 |
| 2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工作流程结构清晰，环节完整的得3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环节不够完整的得2.8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6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的不得分。 |
| 3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工作流程结构清晰，环节完整的得3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环节不够完整的得2.8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6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的不得分。 |
| 4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提交成果提交清单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工作流程结构清晰，环节完整的得3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环节不够完整的得2.8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6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的不得分。 |
| 5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管理制度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工作流程结构清晰，环节完整的得3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环节不够完整的得2.8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6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的不得分。 |
| 6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工作流程结构清晰，环节完整的得3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环节不够完整的得2.8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6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的不得分。 |
| 7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措施进行评价：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工作流程结构清晰，环节完整的得3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环节不够完整的得2.8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6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的不得分。 |
| 8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计划进行评价：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工作流程结构清晰，环节完整的得3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或环节不够完整的得2.8分；方案完全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但工作流程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6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按照采购需求展开阐述的不得分。 |
| 9 | 3.00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①担任过地方或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类业务专家组主要成员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该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获各类国家级自然资源项目或竞赛先进表彰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①相关专家组组建文件等证明材料、②相关职称及资格证书复印件、③国家级先进表彰证明文件复印件、④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项目拟配备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 |
| 10 | 3.00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①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该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土调查（或土地调查）业务培训证书的得1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①相关职称、资格及培训证书复印件、②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项目拟配备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 |
| 11 | 3.00 | 拟投入本项目安全质量负责人①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该安全质量负责人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和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①相关职称、资格及培训证书复印件、②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项目拟配备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 |
| 12 | 3.00 | 拟投入本项目数据管理负责人①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该数据管理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①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②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项目拟配备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 |
| 13 | 3.0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价：每投入1名技术人员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①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②近六个月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项目拟配备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6.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 | 1.00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所提供证书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2 | 1.00 | 投标人具有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所提供证书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3 | 2.00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有效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所提供证书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有效”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4 | 2.00 | 考虑到本项目档案收集及整理需求，供应商具有档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服务机构备案证书》（服务范围至少包含档案整理、档案保管）的得2分，满分2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5 | 2.00 |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为保密数据，投标人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6 | 3.00 | 根据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或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或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等】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业绩得0.3分，满分3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下载网页和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项目合同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或省级及以上质检单位）验收或检验合格或能证明项目完全回款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7 | 1.00 | 投标人提供自主研发能够满足森林、草原、湿地调查自动分析错误图斑来源及类型软件的得1分。需提供具有CMA（中国计量认证）和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第三方权威软件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及中国版权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8 | 1.00 | 考虑到无人机外业调查举证需要，投标人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包含航空摄影、空中拍照）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 9 | 3.00 | 投标人参与过全国性自然资源（国土）相关的实地核查（调查或监测）等工作，获国家自然资源（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3分，获省级自然资源（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1.5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国家自然资源（国土）部委或省级自然资源（国土）主管部门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采购包1：

根据《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文件要求，2025年在全国县级及以上城市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漳州市区（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及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预检工作将在2024年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

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细化和补充相关内容，是在2024年度城市国土监测、2024年年度变更调查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以及各项专题数据基础上，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拟开展漳州市区（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及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测区范围**：本项目监测作业范围为漳州市芗城区、龙文区。本项目市级预检区域包含漳州市全域。

漳州市区（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监测范围：漳州市芗城区、龙文区共374平方公里，其中城区范围140平方公里，全域范围（扣除城区范围）234平方公里。

采购包2：

根据《土地调查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各县区开展的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及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不含长泰区）成果，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漳州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含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市级审核，确保各项调查成果质量。

采购包3：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29号）》规定，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各级工作专班是本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质量的责任主体，坚持分阶段分层级的全程质量管控，建立质量回溯机制。按照国家及省厅的文件要求，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质量负主体责任，共同审核调查监测成果，将审核意见、数据、成果等正式行文报省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其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侧重审查是否以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调查底图，变化图斑是否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地类认定是否按照统一分类标准，森林植被类型、草原类型、湿地类型和湿地植被与地类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统计分析成果是否与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衔接一致。为此，为确保漳州市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成果符合相关调查要求，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协助开展市级预检工作。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漳州市区（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及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评审项）（一）引用标准及作业依据**

（1）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2）《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3）《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4）《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

（5）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6）TD/T 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7）GQJC 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8）CH/T 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9）GB/T 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10）GB/T 7408.1-2023 日期和时间信息交换表示法第1部分：基本原则

（11）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12）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3）GB/T 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14）GB 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15）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16）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17）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8）JT/T 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19）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20）CH/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21）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文件

注：如国家出台新标准，应遵照最新标准执行。

**（二）服务内容**

**（评审项）1、漳州市区（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监测范围：漳州市芗城区、龙文区共374平方公里，其中城区范围140平方公里，全域范围（扣除城区范围）234平方公里。

监测内容：依据2025年正射影像、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数据，收集涉及民政、教育、医疗、应急、交通、住建、水利等行业专题数据，采用变化范围标注、用地细化、要素提取的方法完成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形成2025年漳州市中心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主要包括以下监测要素：

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 | **监测要素** | **说明** |
| 1 | 住宅情况 | 商品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 根据2025年专题资料采集上图 |
| 2 | 就学教育情况 |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儿园、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 根据2025年专题资料采集上图 |
| 3 | 医疗情况 | 医院（含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 根据2025年专题资料采集上图 |
| 4 | 社会福利情况 |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 根据2025年专题资料采集上图 |
| 5 | 文体活动情况 |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 根据2025年专题资料采集上图 |
| 6 | 交通情况 |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机场 | 根据2025年专题资料采集上图 |
| 7 | 公用设施情况 |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 根据2025年专题资料采集上图 |
| 8 | 机关团体 | 公安派出所 | 根据2025年专题资料采集上图 |
| 9 | 公园与绿地情况 | 公园、绿地、广场 | 根据2025年专题资料采集上图 |
| 10 | 殡葬设施情况 | 殡葬设施 | 根据2025年专题资料采集上图 |
| 11 | 水利设施情况 | 水电站 | 根据2025年专题资料采集上图 |
| 12 |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 城市内涝积水点、地上应急避难场所 | 根据2025年专题资料采集上图 |
| 13 | 建筑情况 |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 依据2025年遥感影像，在2024年的监测数据成果库中采集图形、录入属性 |
| 14 | 城市更新情况 |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 根据2025年专题资料采集上图 |
| 15 |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 根据2025年专题资料采集上图 |

以上第一至第十一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第十二项、十四项、十五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第十三项监测内容，建筑物图形属性录入工作在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任务中占比较大，根据《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单体建筑为2025年的成果提交内容，要求较多，难度较高，任务分为单体房屋建筑与城镇住宅用地细化。大致有如下几点要求：

a）城区监测范围内，按单体建筑形式采集占地面积200m2以上的建筑物（地上），并赋属性。

b）采集单体房屋建筑时，若房屋建筑的台基、屋身、屋顶相对独立，视为一栋单体建筑单独采集为一个图斑；若台基、屋身或屋顶与其他房屋建筑连接，即多个房屋建筑组合为一体的，视为一栋单体建筑进行采集，建筑高度按最大高度标注；若房屋密度较高，基于遥感影像等资料难以识别是否为单体建筑时，可适当放宽要求，即楼间距在5m以内的多个房屋建筑，可视为整体采集。开放性、临时性建构筑物如工棚、柱廊等无需采集，未结顶的在建房屋可不采集。

c）采集单体房屋建筑时，宜充分参考利用不动产登记、城区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成果，以及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建设成果，提取空间范围和相关属性。参考资料不能满足采集需求的，应综合应用其他测绘地理信息获取方式采集规定的房屋建筑信息。

d）单体房屋建筑的建筑高度，平屋顶的按地面到女儿墙顶点高度计算，无女儿墙的计算至其屋面檐口；坡屋顶的按地面至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计算；当同一建筑存在多种屋面形式时，按上述两种方法计算后取最大值。下列突出物不计入建筑高度内：局部突出屋面的楼梯间、电梯机房、水箱间等辅助用房占屋顶平面面积不超过1/4者；突出屋面的通风道、烟囱、装饰构件、花架、通信设施等；空调冷却塔等设备。获取该属性时，可参考利用不动产登记数据中规划核实/竣工测量等实测资料；当资料明显有误或无权威资料可利用时，可采用“层数\*平均层高”进行测算，使用此方法时应确保房屋“层数”信息准确，平均层高应符合建筑特征。有条件的地区，可使用三维实景、遥感影像立体相对和DEM与DSM数据获取单体建筑高度。

e）单体房屋建筑的占地面积，可参考利用不动产登记自然幢“幢占地面积”属性，也可使用规划核实/竣工测量等实测资料进行补充。当资料明显有误或无权威资料可利用时，可采用图形面积赋值，使用此方法时应确保房屋图形准确，也可实地调查确定。

f）单体房屋建筑的建筑总面积，可参考利用不动产登记自然幢“实测建筑面积”属性，或根据不动产登记户表信息统计，其次使用规划核实/竣工测量等实测资料进行补充。当资料明显有误或无权威资料可利用时，可采用“层数\*占地面积”进行测算，使用此方法时应确保房屋图形及“层数”信息准确。

g）单体房屋建筑的房屋套（间）数，可参考利用不动产登记自然幢“总套数”属性，或根据不动产登记户表信息统计，也可使用规划核实/竣工测量等实测资料、统一地址库户室数据。当资料明显有误或无权威资料可利用时，通过外业调查获取，或根据“层数\*每层户数”测算等方法获取。

h）细化的城镇住宅用地图斑、以单体形式采集的城镇住宅建筑物之间，其图斑界线应合理一致，单体建筑物的图斑一般应位于对应的城镇住宅用地图斑内。如果两者界线差别不大，且细化面层完整提取自变更调查地类图斑，不修改细化面层；如果两者界线差别较大，且依据专题资料采集的单体建筑物精度高，则可对应调整城镇住宅用地面层图斑的边界。

i）细化城镇住宅用地图斑时，若房屋建筑处于在建状态、无法明确房屋属性时，可不采集。特殊用地上涉及军事设施的单体房屋建筑不采集，也不细化城镇住宅用地。

j）城区内房屋建筑面中，若图斑因行政界线分割为2个或多个部分，其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房屋套（间）数属性按面积比例进行拆分。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

其余监测要素在城区监测范围内采集。

**（评审项）2、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预检**

（1）基本检查：提交成果的完整性和存储有效性检查；数学基础检查。

（2）正射影像成果检查：文件与结构；影像文件；附属信息文件。

（3）成果数据检查：格式一致性；数据集一致性；属性结构规范性；图形规范性；错漏率检查。

（4）元数据检查：影像、专题资料和作业信息元数据；目录组织、文件命名、数据文件格式；数据层及其属性项定义。

（5）实地照片检查：照片标识符、照片包含的属性内容；实地照片质量；实地照片的错误比例。

**（三）技术要求**

**（评审项）1、数学基础与分幅**

（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正射影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1:10000比例尺标准分幅的正射影像宜采用3度分带，按1:50000比例尺标准分幅的正射影像、分景正射影像宜采用6度分带。利用已有正射影像成果的，分带方式不需调整。

（4）矢量数据采用地理坐标，经纬度值采用“度”为单位，用双精度浮点数表示，保留9位有效小数位（0.000000001度）。

**（评审项）2、精度要求**

（1）长度、宽度、高程、面积等均采用米制单位。若无特殊说明，长度、宽度、高程单位均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2）。

（2）获取的定量属性值保留的有效小数位、值域范围应符合设计书中各具体属性项的要求，并与地物实际属性相符。

**（评审项）3、数据现势性**

成果数据现势性应达到2025年。

**（评审项）（四）成果及规格**

（1）正射影像成果。用于数据采集的经过正射处理的正射影像数据，按照数据源情况，以分景/分幅/县域的方式进行组织。

（2）监测数据成果。城市要素监测成果以地理要素形式采集形成的变化监测数据，以上数据按数据集和图层统一存放。

（3）生产元数据。生产元数据必须在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中与数据同步采集，根据各项生产记录整理生成，不宜在数据采集结束后再进行元数据信息汇编。部分元数据层如果没有相应的内容，可以不采集，提交时保留空层。

（4）实地照片。实地照片采用JPG格式存储，将照片的文件名改用照片标识符命名，确保文件名的全局唯一性。

（5）外业调查文件。外业调查数据按照2025年技术方案的相关要求执行。

（6）技术文件。包括形成的各类技术方案、技术规定以及项目总结报告等。

**（评审项）（五）人员投入**

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项目负责人将负责所有的管理工作，以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如交付物、财务、合约等。对成果最终质量负责。项目负责人将参与日常的项目实施管理，监控项目的进度。项目负责人负责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技术负责人（1人）：为保证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选择从事调查监测项目经验丰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对整个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技术路线等进行全面分析、设计、决策。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数据相关操作和组织的培训。

质量负责人（1人）：对整个项目质量检查负责，负责检查质检小组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对项目成果质量进行分析、统计、评价，并及时与技术负责人、内业负责人沟通数据质量问题，项目重大质量问题须与项目负责人沟通，组织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决策。

数据管理负责人（1人）：主要负责数据生产全流程规划与统筹、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安全与合规审查、数据整合以及协作沟通等工作。

项目内外业作业人员和项目质检人员若干名。

**（评审项）（六）成果提交**

（1）监测矢量数据。以城市为单元保存为文件型gdb文件，包含所有要求的数据层。

（2）生产元数据。以城市为单元合并、集成为一个整体，保存为文件型gdb文件。

（3）实地照片文件。以城市为单位建立相应的子目录，子目录名称按照“SMP”+测区6位数字代码的方式命名。

（4）文档资料。主要包括：技术总结、检查报告等。

**（评审项）（七）其他要求**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服务质量标准和检验标准，确保服务符合要求。

**采购包2：漳州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含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市级审核项目**

**★（一）工作目标**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4号）及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按照统一的地类认定标准及成果检查要求，对漳州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全市（不含长泰区试点）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开展市级预检审核工作，保证全市调查成果真实、准确、可靠、规范。

**（二）工作内容**

**1.漳州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市级审核**

**（评审项）（1）各县区基础数据收集并分发**

收集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国家下发的最新高分辨率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本年度建设用地审批资料、本年度土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未利用土地开发、资料；关于辖区内乡镇界线调整相关文件；全天候监测数据成果；国家下发的用地管理信息等。

**（评审项）（2）区县工作督导**

配合国家、省对各个区县变更调查工作督导并实地考察各区县的项目进度。

**（3）各县区数据核查**

**（评审项）**①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检查；

**（评审项）**②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湿地图斑、地理国情图斑变更情况检查，图斑变更的边界、地类、属性标注、单独图层等信息与遥感影像、实地现状、图斑信息表、举证材料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检查；

**（评审项）**③国家下发疑似错误图斑变更情况检查，跟踪疑似错误图斑的核实情况检查；

**（评审项）**④新增耕地图斑图斑变更情况检查，新增耕地地类、属性、边界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查；

**（评审项）**⑤自主变更图斑边界、地类、属性标注等信息与遥感影像、实地现状、图斑信息表、举证材料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检查。

**（评审项）（4）成果汇总**

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开展成果汇总，形成全市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整理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提供基础数据。

**2.漳州市（除长泰区外）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市级审核**

**（评审项）（1）各县区基础数据收集并分发**

收集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优于1米的遥感影像、部下发的采矿权管理数据、涉矿项目用地批复文件、实景三维中国数据以及本省相关资料等。

**（评审项）（2）区县工作督导**

配合国家、省对各个县区（不含长泰区试点）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督导并实地考察各县区的项目进度。

**（3）各县区数据核查**

**（评审项）**①县级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查；

**（评审项）**②提取的监测图斑、图斑信息表、外业举证照片、证明材料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检查；

**（评审项）**③省、市、县多级多次核查后整改情况检查；

**（评审项）**④文本成果主要包括实施方案、调查工作总结报告、证明材料等完整性、规范性检查。

**★（4）成果汇总**

开展成果汇总，形成漳州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成果。

**★（三）成果提交**

1.漳州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2.漳州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4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各县区及全市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图斑、变更调查数据的材料。

3.漳州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2025年度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县级调查成果。

4.漳州市2024年度市级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5.漳州市2024年度市级土地利用现状图编制。

6.漳州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总结报告。

**★（四）服务期限**

按省级的要求时限提交工作成果。

**★（五）售后服务保障**

项目实施后，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服务直至次年国土变更调查正式开展。

**（评审项）（六）人员投入**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名单落实作业与管理人员。拟投入的作业人员结构应合理，具有较强的专业工作能力。

1.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项目负责人将负责所有的管理工作，以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如交付物、财务、合约等。对成果最终质量负责。项目负责人将参与日常的项目实施管理，监控项目的进度。项目负责人负责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技术负责人（1人）：为保证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选择从事调查监测项目经验丰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对整个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技术路线等进行全面分析、设计、决策。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数据相关操作和组织的培训。

3.质量安全负责人、数据管理负责人（各1人）：对整个项目质量检查负责，负责检查质检小组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对项目成果质量进行分析、统计、评价，并及时与技术负责人、内业负责人沟通数据质量问题，项目重大质量问题须与项目负责人沟通，组织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决策。

4.其他技术人员：项目内外业作业人员和项目质检人员若干名。

**（七）其他要求**

**（评审项）**1.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评审项）**2.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服务质量标准和检验标准，确保服务符合要求。

**采购包3：漳州市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一）工作目标**

依据《国土空间调查监测、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29号）》规定，按照统一的地类认定标准及成果检查要求，对漳州市各县区提交的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成果，开展市级预检审核工作，保证全市调查成果真实、准确、可靠、规范。

**★（二）服务期限**

自接收到林业部门完整调查成果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评审项）（三）人员投入**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名单落实作业与管理人员。拟投入的作业人员结构应合理，具有较强的专业工作能力。

1.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项目负责人将负责所有的管理工作，以及其他相关的工作，如交付物、财务、合约等。对成果最终质量负责。项目负责人将参与日常的项目实施管理，监控项目的进度。项目负责人负责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技术负责人（1人）：为保证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选择从事调查监测项目经验丰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对整个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技术路线等进行全面分析、设计、决策。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数据相关操作和组织的培训。

3.质量安全负责人、数据管理负责人（各1人）：对整个项目质量检查负责，负责检查质检小组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对项目成果质量进行分析、统计、评价，并及时与技术负责人、内业负责人沟通数据质量问题，项目重大质量问题须与项目负责人沟通，组织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决策。

4.其他技术人员：项目内外业作业人员和项目质检人员若干名。

**（四）工作内容**

**（评审项）1.资料收集与对接**

市、县（区）自然资源及林业主管部门、作业单位对接及相关资料收集。

**（评审项）2.资料分析与整理**

整理收集的参考资料，坐标转换，标准化处理，分析可利用情况。

**3.图斑内业核查**

**（评审项）**（1）调查底图核查

审核各县区调查单位是否以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调查底图，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林地、草地、湿地二级地类与2025年林草湿调查底图二级地类是否一致。

**（评审项）**（2）地类认定核查

核查变化图斑是否开展实地调查举证，举证成果是否符合国土变更调查举证要求，地类认定是否按照统一分类标准。

**（评审项）**（3）地类逻辑关系核查

森林植被类型、草原类型、湿地类型和湿地植被与地类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

**（评审项）**（4）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成果是否与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衔接一致。

**（评审项）**（5）二次核查

个别不合格成果需要开展二次核查。

**（评审项）**4.审核报告编制

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将审核意见、数据、成果等正式行为报省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等。

**（五）成果提交**

**（评审项）**1.漳州市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市级核查报告。

**（评审项）**2.各县区用于本项目的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图斑等资料。

**（评审项）**3.各县级调查成果（含监测成果数据库）。

**（六）其他要求**

**（评审项）**1.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评审项）**2.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服务质量标准和检验标准，确保服务符合要求。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服务期限至2025年12月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137号 |
| 3 | ★ | 交货条件 | 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以省级通知时间为准，按照完成一个提交一个的原则，分批将通过市级预检的区（县）成果提交至省测绘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并完成质量验收。  2、期次2，说明：根据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安排，配合国家完成成果质量抽查。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芗城区、龙文区初步调查成果数据经市级预检通过上报省级核查（具体时间以省级通知为准），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全市调查成果数据通过省级核查（具体时间以省级通过为准），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完成国家下发修改意见并提交最终成果（具体时间以国家通过为准），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服务期限至2025年12月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137号 |
| 3 | ★ | 交货条件 | 调查成果数据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调查成果数据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各县(区)初步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经市级预检上报省级核查，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全市调查成果数据通过省级核查或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正式启用，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提交各项调查成果，待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服务期限至2025年12月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137号 |
| 3 | ★ | 交货条件 | 调查成果数据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调查成果数据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各县(区)初步调查成果数据经市级预检上报省级核查，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全市调查成果数据通过省级核查或者与2024年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一致正式启用调查成果，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提交各项调查成果，待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其他商务要求

以下内容适用各采购包：

★8、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以及测绘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调查测绘的成果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擅自非工作需要复制、存储涉密信息，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地理信息资料的获取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前往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申请使用。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9、成果的归属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10、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软件、硬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以下内容适用各采购包： 2.1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人工、差旅、投入设备、专家咨询评审、测绘、地勘、代理服务费、税收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有遗漏，由投标人自行补充，一旦中标视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投标人应将各类生产要素的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应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进行任何增补。 2.2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投标人在质量保证、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档案整理及管理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管理规范，且具有良好的履约信誉和履约能力，有相关的工作经验，并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具有应急保障能力，能提供相应的售后及咨询服务。 2.3本招标文件未约定的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601]XYX[GK]2025002

项目名称：漳州市2025年自然资源变更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包：漳州市区（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及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漳州市区（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及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 99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601]XYX[GK]2025002

项目名称：漳州市2025年自然资源变更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包：漳州市区（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及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投标人名称：

漳州市区（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及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漳州市区（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及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99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个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601]XYX[GK]2025002

项目名称：漳州市2025年自然资源变更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包：漳州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含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市级审核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漳州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含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市级审核项目 | 12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601]XYX[GK]2025002

项目名称：漳州市2025年自然资源变更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包：漳州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含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市级审核项目

投标人名称：

漳州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含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市级审核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漳州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含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市级审核项目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2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个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601]XYX[GK]2025002

项目名称：漳州市2025年自然资源变更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包：漳州市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漳州市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 44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601]XYX[GK]2025002

项目名称：漳州市2025年自然资源变更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包：漳州市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投标人名称：

漳州市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漳州市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市级预检项目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4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个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